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湘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蔡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宋庆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953,400 股，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0,680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